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贯彻党管干部原则，贯彻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辖区应急管理工作、辖区城市建设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系统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设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社会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共 10 个部门。

2.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企业服务部（统计站）、市政服务部、后勤服务部、小区治理服务部共 7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1. 通过统筹落实高龄津贴、残疾人保障、低保救助、优抚优待等各项基本民生举措，精准保障特殊困难群体需求，优化服务供给与资源配置，达到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提升辖区群众生活品质与幸福指数。

2. 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核心，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自然灾害损失明显减少，推动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通过开展城市运转项目，不断探索智慧环卫治理路径，持续深化市容环境精细化治理，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智慧环卫建设，持续改善辖区宜居韧性智慧生活场景。

4. 通过统筹推进民生服务领域工作，探索服务精准供给路径，以优质民生服务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5. 推进太阳村、咸水湖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金龟村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收入24,884.6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491.23万元,增长6.4%。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支出24,884.6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491.23万元,增长6.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石井街道金龟村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坪山区咸水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土地整备项目资金申请结转至2026年继续使用,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18,331.03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8,467.01万元、公用经费1,029.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0.01万元、增人增资支出166.14万元、项目支出8,478.63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8,467.0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1,029.25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0.0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166.14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8,478.63万元,具体包括:

1. 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1,000.00万元,主要包括石井街道金龟村综合整治提升项目1,000.00万元,用于金龟社区同石、金地、半坝、坪头岭、田作、新塘等六个居民小组整治提升,包括溯溪碧道提升和社区市政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2. 基本民生支出640.84万元,主要包括高龄老人津贴、养老服务、就业见习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康复经费、残疾人事务、社会救助补助、五位一体工作经费、拥军优属等640.84万元,用于发放各类补贴补助,保障辖区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支撑各项民生保障及优抚拥军相关工作开展。

3. 人员支出 4,393.25 万元,主要包括非编人员经费 4,393.25 万元,用于非编人员支出。

4. 机关运转支出 593.90 万元,主要包括统筹业务费、后勤保障事务、租赁费、体检费、电话及网络费 593.90 万元,用于保障街道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5.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205.00 万元,主要包括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田作村 19 号屋前边坡治理工程、石井街道竹坑 08-01、08-02、08-03、08-07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和石井街道水石路整治提升工程 205.00 万元,用于田作村 19 号屋前边坡支护、绿化、给排水治理,竹坑 08-01、08-02、08-03、08-07 地块树木迁移、土方清理、管线迁移,以及水石路道路、交通、照明整治提升。

6. 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维稳支出 282.26 万元,主要包括信访稳定金、森林防火、消安委事务、燃气安全管理、房屋安全管理、交通安全巡管员工作经费、安全生产执法 282.26 万元,用于森林防火巡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辖区内使用燃气的居民及企业用户进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以及对辖区内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和开展隐患房屋安全整治等工作。

7. 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资金) 6.84 万元,主要包括保民生专项资金 6.84 万元,用于为辖区困难群众发放分类施保补贴。

8.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877.67 万元,主要包括 U 站运行经费、办公室事务、调解工作、基层党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民营党工委、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统、企业服务事务、社工服务项目、社会工作项目、社区办公经费补助、社区工作站设施维护费、社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违建拆除、乡村振兴帮扶经费等 877.67 万元,用于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社工服务、保障社区日常办公正常运行及公共服务等工作。

9. 一般履职经费 432.26 万元,主要包括机动预备费、小型基建项目经费、市容巡查服务、工程项目监管、基层党建、舆情监测、征兵、值班值守、防灾减灾、交安委事务、军事等 432.26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对辖区的小散工程实施指导和督促整改、舆情检测等一般履职工作。

10. 特定性专项支出 46.60 万元,主要包括精神文明建设、援疆干部经费 46.60 万元,用于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及保障援疆工作开展。

二、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6,553.57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公用经费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553.57 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 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

(五) 项目支出 6,553.57 万元，具体包括：

1. 中央补助资金 739.24 万元，主要包括坪山区咸水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739.24 万元，用于保障咸水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二批次搬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的开展。

2. 城市维护支出 4,017.70 万元，主要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路灯管养、绿化管养 4,017.70 万元，用于完成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公共区域绿化管养工作和保障辖区路灯正常运作。

3. 机关运转支出 1,020.62 万元，主要包括后勤保障事务、租赁费、电话及网络费 1,020.62 万元，用于保障街道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4. 土地整备项目 2.28 万元，主要包括石井-土地整备项目 2.28 万元，用于保障菜篮子收地项目和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推进。

5.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584.45 万元，主要包括社工服务项目、基本农田管理、消杀、征地拆迁工作 584.45 万元，用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运营管理，为辖区群众提供社工服务；开展辖区“四害”消杀、基本农田巡查等工作。

6. 一般履职经费 46.59 万元，主要包括资产配置项目、后勤事务、社会建设 46.59 万元，用于开展后勤事务服务工作，以及保障住宅小区依法召开业主大会及完成现场投票程序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7. 特定性专项支出 142.6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办幼儿园教育经费 142.68 万元，用于公办幼儿园场地租赁。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6,392.21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7.56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6,384.64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3.3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2.1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

度无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3.3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3.3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10万元，主要是2025年处置报废特种专用技术用车1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6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保险、维修保养维护及车辆燃油费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5,032.20万元，设置并编报17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	205.00	通过完成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田作村19号屋前边坡治理工程、石井街道竹坑08-01、08-02、08-03、08-07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和石井街道水石路整治提升工程等3个项目的建设，达到降低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以及提高辖区人民的幸福感的效果。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	1,000.00	通过完成金龟村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改善片区环境品质。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维稳支出	282.26	通过开展森林防火巡查,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持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维护公共安全保障辖区安全形势风险可控;通过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提高街道重大突发信访维稳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完成对117栋C3类房屋、500栋经营性自建房的巡查工作,达到100%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率,完成全年不少于1800次的餐饮燃气用户检查次数、不少于130次的燃气服务站点检查次数,达到不低于90%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率,切实提高辖区燃气行业安全形势,系统性提升燃气安全总体监管水平,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城市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机关运转支出	593.90	通过机关运转支出项目的投入,全面保障机关日常行政管理,社区后勤服务运行、办公场所使用及信息通信畅通,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	640.84	通过精准落实高龄老人津贴、残疾人补贴、低保等各项民生资金,提升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职康中心服务质量,规范经费使用,保障特殊儿童、优抚对象、困难群体等群体权益,达到全年各项民生项目落地见效、惠及目标群体的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资金)	6.84	通过为辖区符合条件的户籍困难家庭发放分类施保,提高居民对保民生政策知晓率,提高辖区户籍困难居民生活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	877.67	通过对783个监控点位的有效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街道办事处(本级)	费支出		维护,开展日常监测预警,提高视频监控利用率,促进辖区稳定发展;通过保障各类补贴项目,提高补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基层党组织力、凝聚力和影响力,确保基层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统筹推进社工服务,实现辖区退役军人及家属、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全覆盖,兜牢民生底线,缓解困境压力,营造关爱优待氛围,促进家庭和谐与就业稳定。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人员支出	4,393.25	通过严格执行编外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保员额内非编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保障编外人员基本生活来源,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特定性专项支出	46.60	通过公共秩序、公益广告等方面提升,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通过开展系列文明实践活动,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持续培育文明新风;通过援疆干部经费,保障外派人员的基本生活,为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础保障。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一般履职经费	432.26	通过安排一般履职经费,包括机动预备费、小型基建项目经费、市容巡查服务等,保障街道正常运转,有效提高街道基层履职能力。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城市维护支出	4,017.70	通过开展环卫一体化、绿化管养及路灯管养项目,完成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有效抑制扬尘,全面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水平;同时优化公共区域绿化质量,保障路灯正常运作与夜间照明效果,切实改善辖区整体宜居环境。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机关运转支出	1,020.62	通过后勤保障事务项目的实施,保障工作人员每日用餐安全,完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通过租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赁场所、及时支付电话及网络费,确保机关大楼办公系统正常使用,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584.45	通过对4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2个分站点进行管理,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的社工服务,推进社区服务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通过对辖区公共场所约160万平方米的范围开展“四害”消杀工作,降低鼠、蚊、蝇、蟑螂对居民生活的危害。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特定性专项支出	142.68	通过租赁适宜的物业,保障区域内适龄幼儿顺利入园及幼儿园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一般履职经费	46.59	通过安排一般履职经费,包括后勤事务、社会建设等,保障公共事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土地整备项目	2.28	通过完成土地整备项目征转地等任务,支付技术支持费等相关款项,高效推进土地整备项目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中央补助资金	739.24	通过开展咸水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第二批次搬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将咸水湖片区村民整体搬离公共安全隐患区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建设民生幸福城区。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9.2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50.40万元,减少4.7%。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3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采购需求。

三、其他

1.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39.04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2,034.29万元，上年结转1,741.53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受四舍五入影响，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分项求和与总数存在略微差异。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